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御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隱舒康"成形牙齒定位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484號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100759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隱舒康"成形牙齒定位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484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909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